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李叶青先生、明进华先生为本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召集人/主席：Olivier Milhaud 先生

委员：Olivier Milhaud 先生、陈婷慧女士、江泓先生、张继平先生、明进华先生
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现任召集人及成员组成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

附件一：

关于“公司 2023-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 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”授予结果的议案

2023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5年计划”）。现将2025年计划授予结果予以明确。

一、2025年业绩考核情况

2025年计划以2025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（X）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2025年预算完成率和所处对标企业排名求和的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百万元

考核维度	2025年预算完成率（Q）		所处对标企业排名（R）	
指标权重	40%		60%	
具体指标	2025年预算 EBITDA 完成率（A）	2025年预算 OCF 匹配率完成率（B）	2025年 EBITDA 增长率排名（a）	2025年 OCF 匹配率排名（b）
指标在该维度内权重	60%	40%	60%	40%
完成率	105.79%	108.55%	125%	75%
指标归属比例的计算	Q=A*60%+B*40%		R=a*60%+b*40%	
	106.89%		105%	
公司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（X）	X=Q*40%+R*60%			
	105.76%			

二、2025年计划股票授予结果

根据2025年计划相关规定：（1）公司层面业绩部分未达标，则对应未归属份额不得解锁，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收回并处置，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。（2）激励对象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完成率（Y）未达100%时，个人可归属权益数量=个人获授的权益数量×X×Y，未归属部分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，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。结合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，在锁定期结束后，2025年计划实际可归属的份额如下：

激励对象	人数	2025年授予股份数量（股）	考核后应归属股份数量（股）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	739,149	739,149
其他核心人员	739	2,253,857	2,253,857
合计	750	2,993,006	2,993,006

截至目前，2025年计划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2,993,006股，根据2025年业绩考核结果，可归属比例为100%，将按照2025年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及解锁期安排予以实施。